

“健康汕尾 2030” 规划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目标要求.....	1
三、重点领域.....	5
（一）普及健康生活.....	5
（二）优化健康服务.....	13
（三）完善健康保障.....	21
（四）建设健康环境.....	25
（五）发展健康产业.....	37
四、工作措施.....	41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41
（二）强化健康人才保障.....	44
（三）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46
（四）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47
（五）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48
（六）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49
五、强化组织实施.....	49
（一）加强组织领导.....	49
（二）广泛宣传引导.....	50
（三）制定健康汕尾行动方案.....	50
（四）做好监测评估.....	51

# “健康汕尾 2030” 规划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广东 2030”规划》，加快推进健康汕尾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进一步改善健康公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汕尾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目标要求

到 2022 年，公共政策充分体现健康理念，健康优先的

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与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市县强、镇活、村稳”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健康环境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健康指标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整体协调发展，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

表 1 健康汕尾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15 年国 家指标值	2015 年省 指标值	2015 年汕 尾指标值	2020 年国 家指标值	2020 年省 指标值	2020 年汕 尾指标值	2022 年汕 尾指标值	2030 年国 家指标值	2030 年省 指标值	2030 年汕 尾指标值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34	77.2	76.04	77.3	77.8	78	78.4	79.0	80	80.5
	婴儿死亡率（‰）	8.1	2.64	2.21	7.5	6	<6	5	5.0	4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7	3.47	3.18	9.5	8	<8	6	6.0	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20.1	11.56	4.5	18.0	15	<15	13	12.0	12	11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9.6 (2014 年)	90	90	90.6	93	90	93	92.2	96	96.5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	13.37	10.12	20	24	24	25	30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5 个百分点	3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3.6 亿 (2014 年)	4000 万	110 万	4.35 亿	4500 万	120 万	125 万	5.3 亿	5000 万	137 万
健康服务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9.1 (2013 年)	14.24	14.06	比 2015 年降低 10%	比 2015 年降低 10%	比 2015 年降低 10%	比 2015 年降低 12%	比 2015 年降低 30%	比 2015 年降低 20%	比 2015 年降低 2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	2.11	1.5	2.5	2.8	1.8	2.0	3.0	3.2	3.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9.3	<28	33.06	28 左右	<25	<25	<25	25 左右	<25	<25

健康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6.7	91.5	96.4	> 80	>92.5	96	>96	持续改善	≥94	>96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66	77.5	—	> 70	>84.5	10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6	持续改善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无指标	无指标	7.03	无指标	下降 6%	3.2 (相对 2015 年下降 54.5%)	3.136 (相对 2020 年下降 2%, 相对 2015 年下降 55%)	无指标	下降 30%	2.88 (相对 2020 年下降 10%, 相对 2015 年下降 59%)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 (亿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80000	>10000	>100	>120	160000	>20000	>200

### 三、重点领域

#### （一）普及健康生活

##### 1. 加强健康教育

（1）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立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阵地，加强基层健康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健康教育机构，增加健教所人员编制及经费投入。在机关、学校、社区、养老机构等设立健康小屋。加强健康教育场馆和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学术团体、医务人员、媒体在健康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情况纳入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开展公务员健康促进引领示范建设。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区）、社区（村）、家庭、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建设。到2030年，实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所有县（市、区），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全覆盖。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式行动、流动人口健康教育等专项行动计划，普及均衡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防病保健意识和能力。依托人口健康大数据，探索个性化、精准化健康教育。推广健身操、健步走和健康自测方式。加强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创新健康教育策略，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高位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利用媒体拓展健康教育渠道，汕尾电视台开设健康广播电视栏目，汕尾日报开设健康专栏，加大健康类公益广告宣传力度。规范健康知识宣传内容，加强健康科普知识和医药广告的监测与监管，加大打击和查处虚假信息力度。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广东省平均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切实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落实队伍、经费等保障措施。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把健康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对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确保健康教育课时，普及基本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有机融合，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健康意识并促进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加强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推动学校和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加

强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建设，积极采取多种途径配备中小学专兼职学校卫生人员，确保每所学校有1名有资质的校医，完善卫生健康副校长配备制度。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到2030年，建设健康促进学校不少于50%。（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建设健康文化

（1）普及健康文化理念。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居民树立科学的生命观。传播医学和健康常识，普及敬畏生命、关爱健康、尊重医学规律理念。增进全社会对医学、医务人员的理解和尊重，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就医理念和对医疗服务结果的合理预期。培育和发​​展中医药传统文化。（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强化市民对自身健康负责的意识，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市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形成自主自律、符合自身特点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完善健康文化共建机制。强化政府在健康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市文化建设体系，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充分利用汕尾非遗项目和红色文化优势，做好健康文化推广。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感，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发挥企业在建设健康环境中的

关键作用。强化企业保护员工健康权益的意识，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普及常规体检，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女职工“两癌”筛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康文化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塑造健康行为

（1）引导合理膳食。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多途径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开展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加强对儿童、孕妇、老年人等人群的营养干预，重点解决营养不均衡等问题，预防和控制居民营养性疾病。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到2030年，每万人至少拥有1名营养指导员，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开展控烟限酒。严格执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大力推进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公共办公场所禁烟，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成无烟单位。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强化戒烟服务。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以下，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80%及以上。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减少酗酒。对酒精使用造

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提供预防和治疗干预措施。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药物滥用。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等为重点，加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传播。加强毒品预防教育，普及毒品滥用危害和治疗应对等相关知识。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和心理干预“一站式”社区戒毒医疗服务。完善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增强市民合理使用抗生素意识，完善抗菌药物临床监测网和细菌耐药监测网，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加大公共资金投入，加快市、县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填补我市没有公立精神专科医院与精神卫生中心的空白。引入社会资本办医，进一步满足辖区群众基本精神疾病诊疗和康复需求。大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高主动就医意识，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症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完善心理健康矫正，

强化对行为障碍、抑郁症、儿童青少年孤独症、焦虑症、强迫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人等重点人群和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以及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报告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加强规范化管理。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到2030年，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失眠现患率、焦虑障碍患病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提高全民自救互救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组织居民参与医疗自救互救等演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自救互救活动，建立卫生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鼓励居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到2030年，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自救互救设备，全市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群密集场所均配备急救药品及设施。（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增强身体素质**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加大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的开放率，完善开放保障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服务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全民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到 2030 年，每千人至少拥有 2.3 名社会指导员，基本建成县镇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在城镇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发展具有汕尾特色的全民健身、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帆船、马拉松、自行车赛等体育比赛推动相关活动的群众参与度。传承推广武术、龙舟、舞狮、太极拳、八段锦、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等传统体育项目，以及广场舞、工间操等健身活动。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健身效

果，预防运动损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全民健身与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倡导“运动是良医”的理念，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加强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加强运动健身指导站及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居民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风险评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30%以上。大力开发适宜不同职业群体工间健身项目，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优化健康服务

### 1. 强化覆盖全民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1）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 2022 年，市城区建设成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到 2030 年，争取 75% 的县区建设成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慢性病及危险性因素监测，扩大肿瘤随访登记，规范全人群死因监测。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汕尾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加强口腔保健服务和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全面加快推进疫苗流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冷链配送系统建设、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

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进一步完善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推进结核病防治示范区创建，拓展耐多药结核病规范诊治覆盖面。优化梅毒等性病综合防治策略，加强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强化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H7N9 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消除麻风病危害。全市维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继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加强鼠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烈性传染病的防控，积极防范突发急性传染病。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进行干预，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主要公共卫生问题，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全面推进城乡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到 2022 年，实现城乡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

决策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构建以鼓励按政策生育、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加大再生育服务保障力度。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综合治理。到 2030 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提供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

（1）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形成以粤东区域医疗中心深汕中心医院为龙头，市县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架构，构建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加快深汕中心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规划市中医院、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2020 年启动市妇幼保健院新综合楼建设和完成海丰澎湃医院、陆丰人民医院、陆河人民医院等 9 家县级公立医院改扩建。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启动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推动汕尾市人民医院尽快创建成为三甲医院，海丰县澎湃纪念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等有条件的医院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争取达到三甲医院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大对基层发热、呼吸道、肠道门诊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管理能力建设投入，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实现进度，到 2030 年，提升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服务质量，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4 人。（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加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培养，建立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着力提高签约服务质量。落实家庭医生团队激励政策，完善家庭医生的薪酬保障机制，扩展家庭医生职业发展前景。推进检验、病理、影像、心电、消毒供应等资源整合。加强医疗联合体发展规划，做实医疗联合体，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的引领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探索医疗联合体内部人、财、物统一管理；完善分工协作模式，打通双向转诊通道，放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效应，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2022 年底前实现远程医疗对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到 2025 年形成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本市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能力。加强传染病、妇产、儿童、精神、中医

等学科建设，实现发展模式由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变。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内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度，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才、引才、育才计划，做好人才储备。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管理，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广东省平均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充分利用信息化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落实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以抗菌药物管理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强血液安全保障。2020年启动市级血液储存库配套设施建设，扩建改造血站血液储存冷藏库、冷冻库，强化血液采集、制备、储存和发过程冷链建设，保障全市公共卫生急救用血的需求和安全；加强县镇两级献血屋、流动献血车建设配备，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增强献血服务能力；完善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完善医患争端解决机制，健全患者权益保障机制，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建设汕

尾市中医医院，争取中医人才订单定向培养政策倾斜，预留乙类大型医疗设备指标，填补汕尾没有市级中医医院的空白。加快推进县级中医院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推广适宜技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打造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突出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独特作用。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养生保健的优势，加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诊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利用汕尾得天独厚的环境和条件，推进中医药与养生、养老融合发展。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在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到2025年，中医

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为 100%。（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全面系统继承历代各家学术理论、流派及学说，不断弘扬当代岭南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加强中医药师承培养，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人才。扶持和促进汕尾中医药产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完成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加快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二级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立快速转运通道，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和医疗保健救治能力。落实国家和省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大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防控。做好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倡导优生优育，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善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

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鼓励并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实施健康儿童计划，改善儿童营养和心理健康。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开展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和口腔疾病综合干预服务。到2030年，12岁儿童患龋齿率控制在25%以内。（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关爱老年健康。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提高老年病专科、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能力。推进医养结合，促进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推广机构、社区与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全面实施家庭医生式服务团队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对老年痴呆症、失能等的有效干预。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发展，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财政补贴制度，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维护残疾人健康。增强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

完善残疾预防体系和防控网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病等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完善残疾人便利看病就医设施，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与合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签约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卡康复工程。落实残疾儿童、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培养和技能培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到2030年，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省级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卡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完善健康保障**

#### **1.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落实基本医保待遇清单、医保药品目录和药品支

付标准。加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衔接，合理提高城乡医保待遇水平。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贫困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一站式”结算，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将重点传染病、重大精神病、肺结核病等基本药物列入清单，适当调整支付标准，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探索建立疫情患者医疗费用财政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捐赠制度，健全完善捐赠物资分配审核流程，做好物资分配和信息公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产品及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保险产品。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而合作机制，为参保人员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可按照职工自愿原则，探索使用一定比例的个人账户金额购买补充医疗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探索推进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大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持建立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适应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互联网+医疗”和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跨区域基金预算。提升医保监管信息化水平，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将医保监管重心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医保欺诈查处力度。加强医保病人自费医疗费用监管。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实施健康扶贫攻坚行动

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政策，贫困人口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给予资助。完善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政策，对经救助后自负医疗总费用仍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按规定给予“二次救助”。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基础上，从社会各类慈善资金中进一步加大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力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政策。优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方式，为贫困人口每年组织一次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贫困人口全部建立健康信息档案，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实现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

（1）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推动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及国家试点扩围。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加强药品配送管理，鼓励县镇村一体化药品配送方式，提高基层和边远

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推广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简化流通层次，优化流通网络，提高供求信息对称度和透明度。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加快医药电商发展，向患者提供“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服务。（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完善药物政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保药品目录同时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促进分级诊疗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价格、质量等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建设健康环境

##### 1. 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1) 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绿化环境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统一部署开展“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行动日”活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控制。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强化农村垃圾管理和污水处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自来水工程，支持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加大垃圾治理力度，基本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推进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减量化、无害化。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广泛开展城乡除“四害”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绿道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绿化覆盖率。巩固扩大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2020年汕尾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陆河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30年实现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持续推进环境污染治理。以保护环境为核心，以实施大气、水、土壤、工业污染防治为抓手，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重点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黑臭水体、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加强移动污染源治理，统筹推进工业废气、车船尾气、餐饮油烟和扬尘治理，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汕尾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列。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精准防治，构建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开展地下水污染修护。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护。深入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提升、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进产业园区、新城、新区等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源头防治。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建立排污台账，强化污染源风险管控。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实现持证按证排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推动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及时公开。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以水泥、石化、发电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市

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完善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检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及时公开。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噪声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理念和政策融入城镇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保障公共健康服务设施用地，完善相关公共设施布局 and 标准。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推广社区健康讲堂、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社区健身活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2030年，在各县区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健康细胞。（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能部门责任。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完善食品安全

监管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扩大食品抽检覆盖面。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和服务。规范食用农渔产品生产行为，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渔业生产，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完善食用农渔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食用农渔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扩大产品抽检覆盖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加强食品批发市场、超市、校园周边食杂店、现场制售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严格落实不符合标准食品召回、下架退市制度。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安全检查力度，有序开展进口食品指定口岸建设。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创建省食品安全城市，进一步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渔产品比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和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管理，完善问题产品信息收集、分析及通报机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质

量监督抽检，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实现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1）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加大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普法力度，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普及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营造法治氛围；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处置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引导公民积极履行疫情防控各项义务。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坚决取缔非法活禽交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加强卫生执法和监督检查，规范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促进公共卫生工作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增强执法队伍力量；建立以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为主，镇级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站为补充的执法网络，为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市卫生健康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修订完善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响应级别、指挥级别，并每年定期举行预案演练；相应成立不同级别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制度；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分析重大公共卫生疾病形势，提出防治措施，建立重大疫情群防群治机制，坚持“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策略，全方位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和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3类应急队伍建设和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按标准配备应急设备；定期组织培训，强化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移动汕尾分公司、电信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功能定位，强化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价、绩效考核等职能。落实疾控机构全面保障和激励，提高疾控人员待遇。强化疾控机构监测预警能力，紧紧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处置”的目标，提高各级疾控机构的信息收集、分析、利用能力，加强疾控部门、医疗机构信息直报系统的互联互通，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

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确保信息报告迅速及时准确，实现重大疫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处置能力，充实研判评估专家库，按疫情风险级别，每周、每月、每季度进行公共卫生疫情期间的风险研判评估，及时分析疫情并提出防控措施。按国家标准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检验实验室建设，达到 P2 生物安全及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要求；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建成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增强传染病检测能力；加强市级结核病耐多药实验室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慢病机构能力建设，按国家、省的标准配备人员编制，支持市城区设立疾控中心，加强市主城区公共卫生应急防疫力量。加强公共卫生核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能力建设，选拔培养指挥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大数据分析、院感控制和风险沟通等方面的专业骨干，重点提升样本采集运送、快速检测、快速评估、应急处置和远程协同作业能力，打造一支实战化公共卫生快速响应应急人才队伍。明确临床医院的公共卫生职能，完善机制体制，加强临床医疗信息与公共卫生机构共享，提高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发现的及时性，强化综合医院临床医学人才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健全县、镇两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合理配置公共卫生人员，加强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专业的培训，提升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强化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充实基层防控力量，切实提高区域综合疫情防控能力。健全城乡社区应急动员机制，建立“村居干部+基层民警+医务人员+驻点工作人员”四人小组制度，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强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2020年启动新建市公共卫生中心，负责本市急性传染病应急救治、慢性传染病临床诊疗、公共卫生防治技术研究、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等任务，填补市级没有专门的传染病医院的空白，满足快速高效应对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迫切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传染病医院等公共卫生医院。加强市、县两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设置规模适宜的传染病房，配备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救护车、医务防护设备；严格执行公共卫生防治规范和指引，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提高院内感染控制能力，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规范化处置建设，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设具备院前急救能力的市级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加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配备医疗急救队伍。加强救治专家团队建设，健全市、县重大疾病多学科参与的救治专家库，不断充实专家力量。（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标准规范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打造智能应急物资仓库；根据辖区内人口比例，储备足够数量的防疫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定期清点补充机制，确保防疫物资充足和有效。在实物储备的基础上，增加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重大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政策支持；对城乡运行、群众紧缺必需品、防疫物资涉及审批事项推行“容缺受理”、“公众承诺”审核制，开通绿色通道，从速办理。（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口岸规范化建设，提升动植物检验检疫、检测鉴定、检疫处理、监测防控设备设施配备水平。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区域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完善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及各类重大传染病控制机制，提高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外来动植物疫情

疫病和有害生物信息收集、规范化监管和处置制度，有效防控国际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落实国门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安全查验制度，有效防范国门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安全查验制度。加强出入境旅行健康指导服务，保障本市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加强重大疫情期间口岸防控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汕尾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制度，消防、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民用核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环境质量监测，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体系，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做好尘肺病等类型职业病防控。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改善作

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做好“上岗前、在岗中、离岗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开展健康体检、健康关爱等系列服务活动；开展免费为职业危害人员体检活动，不断提高全市职业危害人员体检覆盖率。到2030年，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合理布局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健全农村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到2022年，全市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实现全覆盖。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将其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中，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和通行安全。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落实“文明交通安全计划”，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综合素质、交通安全意识以及安全行为自我养成，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正确使用安全带，倡导根据儿童年龄、身高和体重合理使用安全座椅；倡导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佩戴头盔。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道

路交通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对重点车辆和驾驶员安全驾驶管理。到 2030 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相对 2015 年下降 59%。(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代建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预防和减少伤害。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落实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标准落实情况监管。完善重点场所和设备防护设施,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等伤害事件。落实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 发展健康产业

### 1. 优化产业政策支持

加快完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土地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加大对医疗养老健康企业创新成果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健康产业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产业资源的有效配置。优化行业准入,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审批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快不同业务信

息系统间的融合对接。实施好中医诊所、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和护理站备案管理。落实和加强金融支持。落实好健康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政策。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执行不高于一般工商业标准的电、气、热价格，体育场馆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规范协议出让供应健康产业发展用地，推动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鼓励在新增经营性用地供应中，根据区域卫生等规划实施评估情况，支持配建健康服务设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加强产业载体建设**

按照汕尾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支持各地整合资源要素，加强载体建设，促进全市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健康产业，着力实施重大项目、打造体育特色和医养结合特色等健康小镇、建设健康园区、培育骨干企业、构建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人才培育基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推动产业创新驱动**

加大对健康产业前沿研究领域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形成产业创新体系，努力实现重大产品突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构建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政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新型协调创新体系，加大医疗养老健康行业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健全资金、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合作的创新机制，促进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扶持一批健康产业技术创新企业。促进汕尾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吸引国内外生物医药公司在汕尾设立研发基地、分支机构、生产中心。（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城乡结合部等医疗资源稀缺地区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在职和退休医师到基层设立个体诊所或执业，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专科医疗等方向发展，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规范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5. 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大力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休闲健身和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重点提高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增加具备长期照护能力的康复、护理和养老机构数量。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护理、康复等机构合作，推广中医药技术方法。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和月子中心。充分利用汕尾自然地理条件和红色文化资源，大力促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推进红海湾滨海旅游文化康养示范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陆河螺洞等乡村休闲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开发和推介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医疗旅游、温泉旅游、中医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形成集养老、医疗、休闲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性健康与养老服务体系。争取承接深圳市举办医疗养老健康行业性大型的（国家级、省部级级别）国际化会展或投资洽谈活动在我市设立分会场。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支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依托“互联网+”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区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逐步在全市实现智能导医分诊、免（少）排队候诊和取药、检查结果自动推送、智慧中医药等服务。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完善社会资本举办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支持政策，健全政府支持体育公共服务政

策措施。落实推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加快开放体育资源，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开展公益性开放服务。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因地制宜培育户外运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海洋体育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加快发展健康农渔产品，强化标准生产、绿色管控、品牌引领，做大做强海丰油粘米、华侨油柑、城区水产、陆河青梅、陆丰甘薯、陆丰萝卜、海丰蔬菜等各类农渔产品和健康食品的生产，加大产品健康附加值的开发与利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工作措施**

#####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1. 建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机制**

树立维护健康是政府各部门共同责任的理念，建立高规格、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工作合力。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问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组建

健康汕尾专家智库,为推进健康汕尾建设提供政策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水务局、汕尾海关、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与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治理机制,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两个允许”。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制度。学习罗湖、花都经验,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网格化布局建设以及专科联盟建设,推动医联体内落实“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政策,引导医联体内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

衔接。完善基本医保制度，提高保障能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协调推进政府投入、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学科人才、卫生信息化等配套改革。（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和落实各级政府对卫生与健康的投入政策，并实现逐步增长，切实保障市民群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加大人才、科技等软件建设投入力度。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运用财税杠杆激励企业加大健康单位创建投入力度，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和小微企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健康服务机构，或向医疗救助、医疗机构捐款。（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围绕健康汕尾建设，各级政府部门努力当好“店小二”。加大健康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力度。建立和完善健康领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深化药品、医疗机构等审批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推

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加强健康领域监管机制创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扶持与规范并举，培育健康领域公益性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共治。（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健康人才保障

### 1. 加强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培训

大力引进高端医学人才，吸引汕尾籍医学专家及其团队采用柔性帮扶的形式支援家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争取省的支持，选派省内高水平医院医学专家帮扶汕尾二级以上医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汕尾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骨干提供省内高水平医院的免费进修学习机会。与广东省卫生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协会及其专科管理分会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汕尾市医疗机构进行学科帮扶。实施退休专家返聘3年服务计划，聘请退休专家担任科室领头人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职服务3年。加强汕尾本地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采取激励政策鼓励本地生源报考医学院校并投身汕尾卫生事业发展。依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卫生与健康相关专业。健全汕尾市医学继续教育共享中心建设。推进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争取省的支持，增加汕尾市定向医学专业生

招生名额。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产科、麻醉、精神科、老年医学、护理、急救、康复、病理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推进紧缺人才向基层倾斜，实行医疗卫生人才“县招县管镇用”。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比例核定全市疾控系统编制总量。各级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岗位总额的 85%，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 70%。探索开展基层卫生人才专项招聘，基层用人单位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空编用于专项招聘，优化招聘条件方式，完善学费代偿等政策措施。各乡镇卫生院专门用于公共卫生医师的编制不低于医师岗位总数的 2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医师编制按常住人口每万人 1-2 名配备。全面落实每万常住人口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目标要求。注重培养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检验、卫生防护装备研发人才。引进培养一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门技术人才，提高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规范并加快培养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完善中医药师承制度，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

（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健全卫生健康人才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向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加大倾斜力

度，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进一步调动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积极性。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按照“保基本、强激励”的原则，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内部绩效分配办法，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将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纳入当地财政保障。探索建立卫生健康行业高级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护理、助产、医疗辅助服务、医疗卫生技术等方面人员评价标准。落实医疗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充分利用国家、省有关人才激励政策，多途径提高紧缺急需健康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建立健全“开放联合、机制创新”的健康科技保障体系，提升卫生健康科技源头创新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省级重

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立医学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产学研用联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公正的科技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合理的创新收益分配制度。鼓励市内外的健康科研机构加强合作，以严重危害市民健康的疾病和影响因素为重点开展防治研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研发重大疾病防治新技术。支持医学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推进大数据、新材料、人工智能、数字诊疗装备等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 1.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省有关部署，推进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做好与省级平台对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支持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人口管理信息交互，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依托“粤省事”平台，建立个人健康自主申报、公共卫生事件群众监督、疫情通报、防控指引、健康咨询等，拓宽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监督渠道。健全全市远程医疗系统，对尚没有建设远程医疗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远程医疗设备并进行端口改造连接；对尚没有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包的村卫生站（室）配备设备包并进行端口改造连接。到 实现全民健康

信息平台上下互联互通，远程医疗覆盖市县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并与省级协同对接，实现全民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人民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的需求。到2030年，建成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推动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融合，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科研、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实现智能辅助诊断、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为汕尾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提供科技支撑。（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创新健康领域的国内外合作机制，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推进与国外城市、组织及“湾+区+带”城市、长三角城市等各层次在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技术、中医药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加强先进医疗健康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汕尾健康科技水平。（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构建医药卫生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整合监督执法资源。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治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卫生与健康相关行政管理方式。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健康领域诚信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简化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流程，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健康汕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健康汕尾建设贯彻落实工作，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区要围绕健康汕尾建设的目标和举措，提出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加强健康汕尾建设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

作，推进依法行政。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和利用好深圳市对口帮扶政策，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健康汕尾建设。

## （二）广泛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部署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汕尾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和举措。强化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卫生与健康的普遍认知，传递健康领域正能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卫生与健康、支持健康汕尾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三）制定健康汕尾行动方案

细化落实《“健康汕尾 2030”规划》对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部署，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汕尾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在规划出台后进一步制定《健康汕尾行动（2020—2030年）》，与《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做好衔接，作为实施汕尾市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

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 **（四）做好监测评估**

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总结推广规划实施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确保健康汕尾建设取得实效。